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19〕190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一提供 2019 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共性指标有关事项的函

省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以下简称5号文件）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经营状况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银保监等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为方便单位顺利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现将2019年度共性指标提供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指标内容及口径

经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2019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经营状况及经济贡献度指标内容如下：

（一）经营状况指标。包括不良资产率排名、利润总额排名、利润增长率排名、拨备覆盖率排名、近三年银保监行政处罚情况排名，分别反映银行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和内控水平。

（二）经济贡献度指标。包括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支持小微企业情况、支持“三农”情况、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情况、纳税情况和支持浙

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上述指标数据统计范围为浙江省（不含宁波），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启用，具体明细指标见附件。

二、指标提供方式及备案有关事项

为了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省财政厅正在研究开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系统，届时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将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零跑路”。在系统上线之前，指标数据获取沿用 2018 年的方式，即各单位在每次公款竞争性存放开标之前，向省财政厅发函获取上述指标数据，并随函附送当期招标文件。省财政厅收函以后，向招标单位提供相应的指标数据。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单位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情况（包括中标银行、存款期限、中标利率）以书面形式向省财政厅备案。上述获取指标数据的函、招标文件以及中标情况备案均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邮箱：wangdan@zjcz.t.gov.cn, zhouhuijian@zjcz.t.gov.cn。

附件：2019 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共性
指标明细表



（联系人：王聃 周慧坚，联系电话：0571-87052960、
87056538。）

附件

2019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 存放共性指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经营状况	资产质量	不良资产率排名
	运营状况	利润总额排名
		利润增长率排名
	偿付能力	拨备覆盖率排名
	内控水平	近三年银保监行政处罚情况排名
经济贡献度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
	支持制造业情况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支持小微企业情况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支持“三农”情况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情况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增长率排名
	纳税情况	纳税总额排名
		税收增长率排名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余额(含承办柜台发行量)排名